

1223 郑官应致盛宣怀函

1913.5.29 上海

武进宫保钧鉴：顷谈之事，因迭次函询，董事会推诿，经理人竟置之不理。现董事将近交卸，不得已告诸同乡，故谭幹翁等共抱不平，代请高易、礼明两律师，所有律师费、堂费不论多少，谭愿代出，先函询董事会，如何再酌，承教一切，即日转告谭幹翁。

据称辛亥、壬子两年所提公积款八万，分给办事人，竟未与分，理应絀问。若另有善法，应遵命，俟诸异日。惟漕运余利不可再缓，因徐君雨之重入招商局数年，岁分千金，共得数千金。今十余年来，只允给千金，未免轻视，嘱勿收，仍嘱律师进行。官应不愿激裂，俟王君子展商酌不妥，或请公正人查帐公定。未悉高见以为如何？专此密陈，敬颂筹安。

官应谨上。阴历四月廿四日。

1224 盛宣怀致前川东道陈函

1913.5 上海

致前川东道陈函。

五月廿三日巧电：“事事守文忠成规，与前数年北洋有别，董议是则从之，歧则纠之，”确是管辖宗旨，殊深钦佩。至传言股东欲将船只产业分别抵押与人，弟实未闻此议。招商局只有收赎旗昌全盘产业之时，局中需款收赎，北洋不肯拨借官款，因欲责成商办，故由商局稟明文忠将局产向汇丰押借巨款，以付旗昌，方能奏明收回自办，此皆有案可稽。前年徐雨之条陈袁宫保欲抵借银一百万两添造轮船栈房，雨之因此销差，股东闻之深恨此事。董事会议裁其轮薪水，未始不因乎此。董事会公同查检契据，储存铁箱员董各执锁匙，非员董会齐不能开箱，亦是严防抵押变产。大抵股、董血本全在变产，因袁宫保任内办事员售出产业（一浦东栈房，二法租界